

《穿越聖經》

約翰福音 (6) 施洗約翰高舉耶穌的故事，以及信主的人得永生的真理；
耶穌離開猶太地區往加利利去、以及耶穌和撒馬利亞婦人談道 (約 3:22-4:20)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約翰福音 3:4-21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約翰福音 3:4-21 繼續講述耶穌與尼哥德慕談重生的故事。耶穌告訴尼哥德慕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進神的國，但尼哥德慕卻反問：“怎麼可能有這種事情發生？”這位猶太人的官熟讀經典，卻不明白當中講論彌賽亞的一切。知識並不是救贖，你需要認識聖經，但更重要的是要瞭解聖經所啟示的神以及神所賜的救恩。

耶穌解釋說，人不能控制聖靈的工作，聖靈行事是不可預知或者理解的，正如你不能控制自己身體的誕生一樣，你也不能控制自己靈性的新生，這是神藉著聖靈賜給人的禮物。

以色列在曠野漂流時，神曾以火蛇懲罰那些叛逆的子民，被蛇咬快要死的人，若稍稍聽從神的話，仰望摩西高舉的銅蛇，相信神會醫治他們，就能得醫治。同樣，當我們仰望耶穌，相信祂會拯救我們，我們就得著拯救。這就是神為我們預備救我們脫離罪惡捆綁的方法。

這段經文突出了整個福音的重點：神的愛。真正的愛不是自私的，也不是只講而不行動的，真正的愛是要傳出去的，並以愛激發他人的愛心。神的愛就是真愛的典範，也是所有愛的基礎。神付上最大的代價，以祂獨身子的生命作為我們赦罪的贖價，使我們得到新生命，彰顯出神的愛是何等偉大。我們與人分享福音時，也要效法這樣的真愛，願意犧牲，付上代價，好使人也一同領受神的愛。

很多人常常以為自己行善積德、滿有才智、擁有財富，就可以得到保障，不必再懼怕什麼。其實真正要懼怕的只有一件事，那就是神永遠的刑罰，只有神才可以拯救我們脫離這個刑罰。我們要承認自己的欠缺和不足，不能靠自己的努力而得到拯救，惟有求神在我們心裡作工，使我們相信祂的救贖。耶穌所說的不信的人，是指那些完全拒絕或者忽視祂的人，而不是一時間懷疑祂的人。

很多人不願意自己的生命被神光照，害怕暴露本相，不願意改變。當你渴慕順服神，行事端正，而令這些人感到威脅時，你不用詫異，因為他們懼怕你心裡的光會把他們生命的黑暗面暴露出來。與其感到沮喪，何不為他們禱告，祈求他們有一天能認清活在光明中比活在黑暗中好得多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分享約翰福音 3 章剩下的內容。

約翰福音 3:22-24 記載：“這事以後，耶穌和門徒到了猶太地，在那裡居住，施洗。約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洗；因為那裡的水多，眾人都去受洗。（那時約翰還沒有下在監裡。）”

這一次，施洗約翰還在傳道。他所傳的道記載在馬太福音 3:2：“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！”馬可福音 1:14 告訴我們，主耶穌受試探之後，施洗約翰才被下到監裡。

約翰福音 3:25-26 記載：“約翰的門徒和一個猶太人辯論潔淨的禮，就來見約翰，說：‘拉比，從前同你在約旦河外、你所見證的那位，現在施洗，眾人都往他那裡去了。’”

這個說法很有趣，我猜施洗約翰的門徒也有點嫉妒主耶穌，他們建議施洗約翰不要提到耶穌的名字。他們覺得最好不要提。他們暗示一開始施洗約翰就不應該為主耶穌作見證，因為所有人都到主耶穌那裡去了，這說法很誇張，但顯示他們很嫉妒，又害怕施洗約翰的跟隨者都跑光了。施洗約翰作了非常清楚的聲明，在他骨子裡一點也沒有嫉妒的靈。

約翰福音 3:27-30 記載：“約翰說：‘若不是從天上賜的，人就不能得什麼。我曾說：“我不是基督，是奉差遣在他前面的”，你們自己可以給我作見證。娶新婦的就是新郎；新郎的朋友站著，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喜樂。故此，我這喜樂滿足了。他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。’”

施洗約翰是舊約最後一位先知。他不是屬教會的，他說得很清楚：“娶新婦的。”誰是新婦？教會。“娶新婦的就是新郎。”那麼，約翰是誰？他是新郎的朋友。在羔羊的婚筵中，他會出現；但他不是教會的一部分，他是舊約裡最後一位先知，他走出舊約、走進新約，宣佈彌賽亞的降生。“若不是從天上賜的，人就不能得什麼。”這個真理一再地出現。約翰福音 6:65 記載：“耶穌又說：‘所以我對你們說過，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賜，沒有人能到我這裡來。’”這樣的宣告是多麼有力啊！然後施洗約翰說，基督必興旺，約翰必衰微。約翰的服事快到終點了。

約翰福音 3:31-36 記載：“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；從地上來的是屬乎地，他所說的也是屬乎地。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。他將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，只是沒有人領受他的見證。那領受他見證的，就印上印，證明神是真的。神所差來的就說神的話，因為神賜聖靈給他是沒有限量的。父愛子，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裡。信子的人有永生；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（原文是不得見永生）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”

施洗約翰說得很清楚，主耶穌的地位比他高，他為主耶穌作了美好的見證。“信子的人有永生”。你現在就可以得到永生！親愛的聽眾朋友，沒有人比施洗約翰說得更加清楚。施洗約翰傳福音的信息是：“若不信基督，人是迷失的，但信基督就可以得到永生。”他的見證是多麼真實，他為主耶穌基督作的見證是多麼強而有力啊！

在約翰福音 4 章，主耶穌經過撒馬利亞，發生了一件跟我們很有關係、又很重要的事。

約翰福音 4:1-3 記載：“主知道法利賽人聽見他收門徒，施洗，比約翰還多，（其實不是耶穌親自施洗，乃是他的門徒施洗，）他就離了猶太，又往加利利去。”

這顯然是在 3 章之後立即發生的事。那時施洗約翰已經被關在監裡，約翰入獄的時候，主耶穌離開了猶太地區，回到加利利去了。

為什麼主耶穌要離開猶太地區？因為祂不想捲入危機。你看，主耶穌是按照天父安排的行程表行事，祂要依照天父的旨意行事。在約翰福音 10:18，主耶穌說：“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。我有權柄捨了，也有權柄取回來。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。”若非時候到了，沒有人可以左右祂的。約翰福音 13:1 記載：“逾越節以前，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。”主耶穌按照天父所定好的時間行事，祂是要成全天父的旨意。所以祂離開猶太地區往加利利去，回到祂的事奉的基地，我們相信祂的總部就在迦百農。

約翰福音 4:4 記載：“必須經過撒馬利亞，”

“必須”這個字吸引了我們的注意。為什麼主耶穌“必須”經過撒馬利亞呢？因為祂要找一個婦人。主耶穌在約翰福音 4:34 說：“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，做成他的工。”祂必須按照天父的旨意經過撒馬利亞，目的顯然是拯救這個撒馬利亞的婦人。在那裡，有一個大臣的兒子病了，主耶穌要往那裡去。但是他必須先經過撒馬利亞。他有三條路線可以選擇：首先，可以沿著海岸走，這條路線到今天還在；第二，可以經過波利，波利在約旦河的另外一邊；第三，就是經過撒馬利亞。歷史學家告訴我們，雖然最直接的路線是經過撒馬利亞，猶太人卻不願意走這條路，因為猶太人討厭撒馬利亞人。可是我們的主卻選擇經過撒馬利亞。主耶穌打破了猶太人仇視撒馬利亞人的慣例。這件事證明救恩超越了肉身的血統和國境。羅馬書 10:11-13 記載：“經上說：‘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。’猶太人和希臘人並沒有分別，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；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。因為‘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’。”

約翰福音 4:5 記載：“於是到了撒馬利亞的一座城，名叫敘加，靠近雅各給他兒子約瑟的那塊地。”

約瑟的墳墓就在附近。在敘加的南方，舊羅馬路的交叉路口，主耶穌在井邊遇到了一位婦人。基利心山在西北方，撒馬利亞人的會堂在基利心山的斜坡上。

敘加是亞蘭語，可能就是舊約所記載的示劍城，位於以巴路山和基利心山之間；這兩座山遙遙相對，為舊約時代著名的山嶺。以色列人進迦南後，曾在這兩座山之間聽約書亞宣讀摩西律法。“那塊地”，指創世記 33:19 提到的雅各從示劍人購入、後來贈給約瑟的土地。根據約書亞記 24:32 的記載，約瑟的遺骸也移葬在此地。這地因此是屬於以色列人最早的聖地產業，撒馬利亞人很看重這淵源。

約翰福音 4:6 記載：“在那裡有雅各井；耶穌因走路困乏，就坐在井旁。那時約有午正。”

根據羅馬時間，這時大該是傍晚六時，但是我們是依照猶太人的時間，所以是在午正。主耶穌走累了，祂在這裡完全就是人的樣式。作者約翰說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神以肉身顯現。約翰福音 1:14 記載：“道成了肉身”，說來好像很簡單，但意思卻是深奧的。想想看，永恆的神來到世上，道成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祂把帳幕設立在我們中間。祂經過撒馬利亞，坐在井旁，等一個撒馬利亞婦人。當時，撒馬利亞人很窮。

約翰福音 4:7 記載：“有一個撒馬利亞的婦人來打水。耶穌對她說：‘請你給我水喝。’”

稍後我們知道這是個放蕩的女人。我相信這種女人在當時是很多的。她又粗俗，又不道德。她和尼哥德慕是強烈的對比！3 章經文談過尼哥德慕。請注意，我們的主和這個撒馬利亞婦人打交道時，是多麼的不同。尼哥德慕整個人都是宗教人士，我們的主和他談話時，措辭嚴厲又直接；但是和這位婦人說話時，主耶穌很溫柔。祂要求這位婦人幫忙，因為主渴了，要喝水。主是這麼謙卑！賜人生命活水的主卻向一位名聲不好的撒馬利亞婦人要水喝。

約翰福音 4:8 記載：“那時門徒進城買食物去了。”

那時是中午，門徒進城買食物去了。他們買的是撒馬利亞人的食物，這表示主耶穌不認同猶太人的偏見，猶太人認為撒馬利亞的食物不潔淨，就像豬肉一樣。

約翰福音 4:9 記載：“撒馬利亞的婦人對他說：‘你既是猶太人，怎麼向我一個撒馬利亞婦人要水喝呢？’原來猶太人和撒馬利亞人沒有來往。”

這位撒馬利亞婦人拒絕了主耶穌，顯出她是粗魯的、傲慢的、無禮的、不合理的，她冷酷地搖頭，表現出種族的偏見。據說撒馬利亞人會賣東西給猶太人，但卻不和猶太人使用相同的器皿喝水。你看我們的主是怎麼和她打交道的，主耶穌放下身段，很有技巧、又有同情心，但口氣卻是強而有力的、準確的、又符合事實的。祂沒有對婦人演講，也沒有談種族或者民權的問題，只是要引起女性的好奇心。主耶穌用饑渴的話題，引起婦人的興趣。

約翰福音 4:10 記載：“耶穌回答說：‘你若知道神的恩賜，和對你說“給我水喝”的是誰，你必早求他，他也必早給你活水。’”

當主耶穌引起她的好奇心，這個婦人的態度立刻改變了。

約翰福音 4:11-12 記載：“婦人說：‘先生，沒有打水的器具，井又深，你從哪裡得活水呢？我們的祖宗雅各將這井留給我們，他自己和兒子並牲畜也都喝這井裡的水，難道你比他還大嗎？’”

這個婦人稱主耶穌“先生”，之前她沒有尊稱耶穌，既無禮又粗俗，但是現在不一樣了。整個重點在於這個婦人是從外表來看的，她的思考模式就像井裡的水一樣，不深。請注意，她把自己和雅各連在一起。她這麼做是有目的的，因為在種族上，撒馬利亞人是雅各的後裔，在主前 721 年，以色列被亞述人統治時，就和北方的人通婚。

約翰福音 4:13-14 記載：“耶穌回答說：‘凡喝這水的還要再渴；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。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。’”

主耶穌說得很清楚，祂不是在講雅各井的水，祂是在做對比。今天人們尋找世界的水，想要解渴。他們也在尋找身體上的滿足，卻不尋求靈性的滿足。現在主耶穌打開了婦人的心，讓她對靈性活水有渴望。

約翰福音 4:15 記載：“婦人說：‘先生，請把這水賜給我，叫我不渴，也不用來這麼遠打水。’”

這個撒馬利亞婦人渴望喝靈性的水，但她想的又是井裡的水。這婦人以為耶穌知道還有一個水源，比這古老偉大的雅各井還充沛，要是能給她，豈不省卻走遠路打水的麻煩。耶穌要婦人從物質提升到屬靈，把話題從水轉到賜活水的神。

約翰福音 4:16 記載：“耶穌說：‘你去叫你丈夫也到這裡來。’”

這句話猶如當頭棒喝，雖然這水可以給所有的人喝，但卻有一個條件，就是這個人必須乾渴、必須有需要。這婦人必須承認她是罪人才行。所以主耶穌對她說：“去叫你丈夫。”這問題不好處理，她又變得無禮起來了。

約翰福音 4:17-18 記載：“婦人說：‘我沒有丈夫。’耶穌說：‘你說沒有丈夫是不錯的。你已經有五個丈夫，你現在有的並不是你的丈夫，你這話是真的。’”

她說沒有丈夫，這話是真的；她曾經有五個丈夫，但現在她沒有丈夫；她和一個男人同居，犯了姦淫罪。我們的主有堅持，當你來找主耶穌，你必須要處理罪的問題。在主面前，所有

的秘密都敞開了。她是罪人，她和其他婦女相處得並不好的主要原因之一，是她和這個城市中的男子相處得太好了。這個婦人從驚訝到敬畏。但她仍想用宗教上爭議的問題來改變話題。

約翰福音 4:19-20 記載：“婦人說：‘先生，我看出你是先知。我們的祖宗在這山上禮拜，你們倒說，應當禮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。’”

“這山”，指的就是基利心山。撒馬利亞人在山上自建殿宇，守逾越節、獻祭，以對抗耶路撒冷。到耶穌時代，這殿已拆毀，但撒馬利亞人仍在原址附近禮拜。

這是一個爭議性的問題，你要去哪裡敬拜神？在這山上還是在耶路撒冷？這在當時引起許多爭論。今天有很多人想爭辯宗教上的問題，卻不想活出神的話。今天教會變得膚淺的原因，是因為我們掩蓋了罪。可惜，我們卻和偽君子處得很好，與罪妥協，拒絕面對罪的問題。要指出摩押人在四千年前犯的罪很容易，但敢不敢講我們今天的罪呢？今天，很多傳道人不敢傳講基督徒的罪。但我們的主絕不姑息和規避罪的問題，祂要引導人勇於承認並面對自己的罪，並因信靠祂而罪得赦免、得享神所賜的恩典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